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73030—2009

针 织 袜 套

Knitted foot cover

2009-11-17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9/SC 6)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浙江耐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梦依袜业有限公司、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洪强、史吉刚、刘凤荣、金建明。

针 织 袜 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织袜套的术语和定义、产品规格、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判定规则、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鉴定针织袜套产品。其他品种袜套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50—2008, ISO 105-A02:1993, IDT)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GB/T 251—2008, ISO 105-A03:1993, IDT)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1997, eqv ISO 105-X12:1993)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GB/T 3921—2008, ISO 105-C10:2006, MOD)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GB/T 3922—1995, eqv ISO 105-E04:1994)

GB/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GB/T 5713—1997, eqv ISO 105-E01:1994)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SB16-2159—2007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样卡(1/12)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FZ/T 73001 袜子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针织袜套 knitted foot cover

无裆部、无袜脚、无拼缝、无绷缝的直筒形袜(腿)套，由上口、下口、袜筒组成。

4 产品规格

以厘米为单位，标注适穿的人体身高范围。如 155~165，表示适合于身高 155 cm~165 cm 的人体穿着。

5 产品分类

- 5.1 按原料分为毛线袜套、化纤型袜套、棉型袜套、交织袜套。
- 5.1.1 毛线袜套：以各种毛线为原料编织而成的袜套。
- 5.1.2 化纤型袜套：以化纤丝为原料编织而成的袜套。
- 5.1.3 棉型袜套：以棉纤维纱线为主要原料编织而成的袜套。
- 5.1.4 交织袜套：由两种及两种以上不同原料纱线交织而成的袜套。
- 5.2 按产品款式分为短袜套、膝下中筒袜套、过膝中筒袜套。
- 5.2.1 短袜套：适合于从脚踝处穿到小腿部位的袜套。
- 5.2.2 膝下中筒袜套：适合于从脚踝处穿到膝盖下的袜套。
- 5.2.3 过膝中筒袜套：适合于从脚踝处穿到膝盖上的袜套。

6 要求

6.1 要求内容

要求分为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两个方面，外观质量包括规格尺寸、表面疵点等要求。内在质量包括横向延伸值、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指标。

6.2 分等规定

- 6.2.1 针织袜套的质量定等以双为单位，分为一等品、合格品。
- 6.2.2 针织袜套的质量分等，内在质量按批评等，外观质量按双评等，两者结合按最低品等定等。

6.3 外观质量要求和分等规定

- 6.3.1 针织袜套各部位名称规定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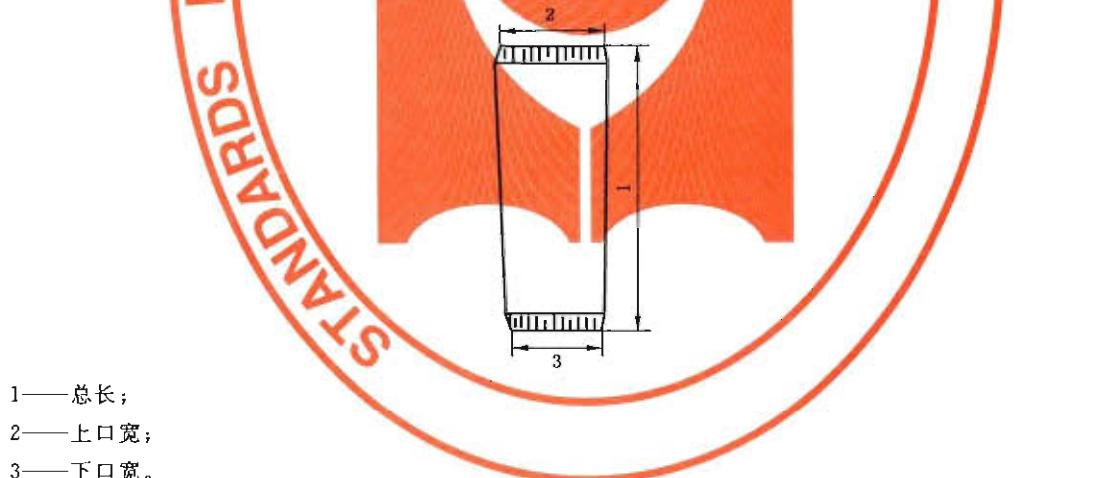


图 1 袜套各部位名称规定

- 6.3.2 规格尺寸见表1~表2。

表 1 毛线袜套、棉型袜套(低弹类袜套)规格

单位为厘米

产品类别	总长 ≥	上口宽 ≥	下口宽 ≥
短袜套	25	7.5	7.5
膝下中筒袜套	35	9	7.5
过膝中筒袜套	45	10.5	7.5

表 2 高弹化纤类、交织类袜套规格

单位为厘米

产品类别	总长 ≥	上口宽 ≥	下口宽 ≥
短袜套	—	7	7
膝下中筒袜套	30	8.5	7
过膝中筒袜套	40	10	7

6.3.3 规格尺寸分等规定见表 3。

表 3 规格尺寸分等规定

单位为厘米

项 目	一等品	合格品
短袜套总长	符合本标准	超出一等品标准-1
膝下中筒袜套总长	符合本标准	超出一等品标准-1
过膝中筒袜套总长	符合本标准	超出一等品标准-1.5

6.3.4 表面疵点见表 4。

表 4 表面疵点

袜类	序号	疵点名称	一等品	合格品
毛线袜套	1	断纱	一处 2 cm 内允许	二处分散累计 4 cm 允许
	2	花型变形	轻微允许	轻微允许
	3	乱花纹	不允许	轻微允许
	4	单纱	一处 2 cm 内允许	二处分散累计 3 cm 内允许
	5	色花	轻微允许	明显允许
	6	破洞	不允许	不允许
	7	修痕、修疤	不影响美观允许	稍影响美观允许
	8	长短不一	允许差 1 cm	允许差 1.5 cm
	9	油污、色渍、沾色	轻微的不影响美观允许	较明显允许
化纤型、棉型、交织袜套	10	粗丝	限 0.5 圈	0.5 圈以内限 3 处
	11	细丝	限 0.5 圈	轻微的允许
	12	紧稀路针	轻微的限 3 条	明显的限 3 条
	13	抽丝、松紧纹	轻微的抽丝 1.5 cm 2 处, 轻微的抽紧和松紧纹允许	轻微的抽丝 2.5 cm 2 处, 明显的抽紧和松紧纹允许
	14	花型变形	不影响美观允许	一双相似允许
	15	断纱	不允许	二处允许
	16	乱花纹	不允许	不允许
	17	破洞	不允许	不允许
	18	修痕、修疤	不影响美观允许	稍影响美观允许

表 4 (续)

袜类	序号	疵点名称	一等品	合格品
化纤型、棉型、 交织袜套	19	长短不一	在 1 cm 范围内	在 1.5 cm 范围内
	20	油污、色渍、沾色	轻微的不影响美观允许	明显允许
	21	单纱	一处 1.5 cm 允许	二处累计 2.5 cm 允许
	22	色花	轻微的不影响美观允许	明显允许

注 1：测量外观疵点长度，以疵点最长长度(直径)计量。
注 2：表面疵点外观形态按《袜子表面疵点彩色样照》评定。
注 3：凡遇条文未规定的外观疵点，参照 FZ/T 73001 标准疵点酌情处理。
注 4：疵点程度描述：
 轻微——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显著——疵点程度明显影响总体效果。

6.4 内在质量要求和分等规定

6.4.1 横向延伸值见表 5～表 6。

表 5 毛线袜套、棉型(低弹类)袜套横向延伸值

单位为厘米

产品类别	上口、袜套中部延伸值 ≥	下口 ≥
短袜套	22	18
膝下中筒袜套	26	18
过膝中筒袜套	30	18

表 6 高弹性纤类、交织类袜套横向延伸值

单位为厘米

产品类别	上口、袜套中部延伸值 ≥	下口 ≥
短袜套	23	19
膝下中筒袜套	27	19
过膝中筒袜套	31	19

6.4.2 内在质量其他要求见表 7。

表 7 内在质量其他要求

项 目	一等品	合格品
甲醛含量/(mg/kg)		
pH 值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异味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mg/kg)		
纤维含量(净干含量)/%		按 FZ/T 01053 规定执行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沾色 3

表 7 (续)

项 目		一等品	合格品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3~4	
	沾色	3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3	
	湿摩	3(深色 2~3)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沾色	3	

注: 色别分档:按 GSB16-2159—2007 标准,>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6.4.3 内在质量分等规定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分等规定

项 目	一等品	合格品
横向延伸值 上口、袜套中部、下口	符合本标准规定	超出一等品标准 1 cm
染色牢度	符合本标准规定	
甲醛含量		
pH 值		
异味		符合 GB 18401 标准规定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纤维含量(净干含量)		符合 FZ/T 01053 标准规定

注: 用多功能拉伸仪测试时,横向延伸值可减小 1.5 cm。

7 检验规则

7.1 抽样数量

7.1.1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规格(规格尺寸、表面疵点)随机采样 2%~3%,但不少于 15 双。

7.1.2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规格(横向延伸值、染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纤维含量等)随机采样不低于 5 双。

7.2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

7.2.1 一般采用灯光照明检验。用 40 W 青光或白光日光灯一只,上面加灯罩,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 50 cm±5 cm 或在 D₆₅ 光源下。

7.2.2 如采用室内自然光,应光线适当,光线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

7.2.3 检验时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检验人员应正视产品表面,如遇可疑疵点涉及到内在质量时,可仔细检查或反面检查,但评等以平铺直视为准。

7.2.4 检验规格尺寸时,应在不受外界张力条件下测量。

7.3 试验准备与试验条件

7.3.1 内在质量试样不得有影响试验准确性的疵点。

7.3.2 试验前,需将试样在常温下展开平放 20 h,然后在试验室温度为 20 ℃±2 ℃,相对湿度为 65%±4% 的条件下放置 4 h 后再进行试验。

7.4 试验方法

7.4.1 规格尺寸试验

7.4.1.1 试验工具:量尺,其长度需大于试验长度,精确至 0.1 cm。

8 判定规则

8.1 检验结果的处理方法

8.1.1 外观质量

以双为单位,凡不符品等率超过 5.0%以上或破洞、漏针在 3.0%以上者,判定为不合格。

8.1.2 内在质量

8.1.2.1 横向延伸值以测试 5 双袜套的合格率达到 80%及以上为合格,在一般情况下可在常温下测试。如遇争议时,以恒温恒湿条件下测试数据为准。

8.1.2.2 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1.2.3 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分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2 复验

8.2.1 检验时任何一方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项目可要求复验。

8.2.2 复验数量为初验时数量。

8.2.3 复验结果按 8.1 规定处理,以复验结果为准。

9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产品使用说明

9.1.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规定。

9.1.2 纤维含量通常标注袜套中部含量;对结构复杂的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取样方案,并在纤维含量标识上注明取样部位。

9.1.3 标注产品款式。

9.2 包装

按 GB/T 4856 规定或协议规定。

9.3 运输

产品装箱运输应防火、防潮、防污染。

9.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并防霉、防蛀。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针织袜套

FZ/T 7303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023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FZ/T 73030-2009

打印日期: 2010年2月4日 F007